



山西焦化  
SHANXI COKING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 目 录

1.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2.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3
3.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	5
4. 会议审议议案	
(1) 关于向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 4 亿元的议案·····	6
(2) 关于公司和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8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 程**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主持人通报股东到会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一、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向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 4 亿元的议案。

2、关于公司和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二、主持人宣读大会表决办法，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三、主持人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四、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五、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六、出席会议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七、会议结束。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办法**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题共 2 项，均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1、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方式表决。(1) 现场会议由股东或授权代表出席并现场投票行使表决权；(2)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5、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表决以公司制作的表决票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

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15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15年9月28日）的9:15-15:00。

#### 7、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大会主持人组织。大会设监票人三名、计票人三名，由大会表决同意后开展工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表决后，由计票人做现场统计，负责计算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并提交监票人，监票人确认无误后，将现场会议表决结果上传至上交所信息公司，由信息公司汇总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结果。收到信息公司反馈给公司最终表决结果后，由监票人将最终表决结果提交大会主持人，由大会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如下：

监票人：宁春泉    马万进    原建民

计票人：李延龙    张  婕    王  娜

# 关于向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申请融资租赁 4 亿元的议案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各位股东：

因生产经营需要，我公司计划将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出售给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并租回使用，申请融资租赁 4 亿元，期限为 4 年，由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融资租赁事项经公司 2015 年 8 月 2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

为增加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进一步盘活资产，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向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采取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租赁期限 4 年。租金支付方式为每季等额租金后付，共 16 期。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长安兴融中心 1 号院 4 号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顾京圃

注册资本：45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吸收股东一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银行股东外）；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融资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设备价值为582,84.52万元人民币。

2、融资金额:40,000万元人民币。

3、融资租赁方式:采用售后回租方式。公司价值为582,84.52万元的设备所有权归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该公司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权利。在公司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设备所有权归本公司。

4、租赁期限:4年。

5、租金及支付方式:每季等额租金后付。

6、租赁利率:为起租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1-5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含税)。

### 四、本次融资租赁目的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能够扩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盘活公司资产,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升运营能力。该项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资金运作,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具体的融资租赁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关于公司和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各位股东：

为了促进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长远发展，增强融资能力，提高办理贷款效率，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公司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三维”）平等磋商，双方同意在互保总额度和互保期限内互相为对方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山西三维是1996年2月6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注册地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注册资本46926.46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玉柱，公司主要经营化工产品、化纤产品、销售及出口贸易等。截止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05514.34万元，净资产166120.85万元，负债总额439393.49万元，净利润-9592.81万元，资产负债率72.57%。山西三维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山西三维相互担保一笔或数笔银行贷款，互保总额度累计不得超过各自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互保期限为三年。在互保总额度与互保期限内的每一笔担保的具体金额、保证期限、保证责任及生效条件等内容，由与银行签订的相应的保证合同约定。

公司对山西三维提供担保的范围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身，山西三维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为公司本身。在互保期限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以变更互保期限或提前终止互保合同。公司与山西三维要严格按照贷款用途使用资金，贷款到期前须积极筹措资金偿还贷款本息。

以上互保事项经公司2015年8月2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对该互保事项予以审议，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双方将在决议范围内签署互保协议，在互保总额度和互保期限内具体的担保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